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代 理 人 涂鳳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歐利亞磁磚有限公司阮芷羚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	49,694元	114年2月5日	4404060
2	鎡恩實業有	長源汽車股	華南商業銀	12,697元	114年2月1	0306466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魏秀枝	份有限公司	行籬仔內分行		0日	
3	隆榮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陳雅玲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8,805元	114年2月28日	0401656
4	巨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簡郁原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小港分行	26,783元	114年2月28日	1322374
5	元一建材舖 陳楊碧月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鳳山分行	36,993元	114年2月28日	6617282